

# 遠雄海洋公園

## 海洋部暑期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

### 規定及義務

1. 實習期間：111/7/4~111/8/26
2. 招收實習生人數：
  - (1)動物飼育實習生 4 名
  - (2)水族飼育實習生 2 名
  - (3)獸醫實習生 4 名。
3. 實習生招收條件：
  - (1)實習學分或實習時數需求者(不支薪)
  - (3)獸醫系學生、動物相關科系、水產養殖相關科系
  - (4)大三升大四以上之學生。(獸醫系以外學生不在此限)
4. 有意願之學生須準備以下資料：
  - (1). 自傳：500 字以內簡歷(不含基本資料)，經由遠雄海洋公園主管審核通過，並通知入取學生，始得進行實習。簡歷請於 4 月 2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[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](mailto: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) 彭皓晨。簡歷格式不限(可參考 104 履歷表)，內容須包含基本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年級、想申請的實習職務)、生活照、想獲得此實習機會的原因，若有一些特殊經歷也可補充。
  - (2). 最後入選名單(含候補)將於 110 年 5 月 2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，接獲通知之實習生請於 5 月 10 日前回覆是否確定前來實習，正取未回覆將依序通知候補同學。
  - (3). 確定參加實習者請攜帶校方已蓋印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一式 3 份。
  - (4). 推薦信：學校老師或過去曾於本公司實習過之學長姐的簽名推薦信。
5. 本案招募屬從業人員實習故實習期間不支薪，實習期間提供實習生旅平險，實習時數證明，請依園區辦法管理遵守相關禮儀服裝、紀律操守、遊客應對之規定;為維護安全請遵守實習單位職場安全規範。
6. 本案實習生實習結束前須進行實習專題報告，報告題目及報告組別由學生與單位主管討論後訂定。報告分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書面格式另行規定，口頭報告

每組 30 分鐘(含 15 分鐘討論)。所有報告內容皆屬本公司財產，學生若有其他用途應通知本公司，取得同意後始可利用。

### 實習期間學習內容

動物飼育實習生	水族飼育實習生	獸醫實習生
➢ 動物餌料準備	➢ 餌料準備	➢ 動生物診療協助
➢ 協助動物訓練	➢ 缸體清潔	➢ 檢體採集檢驗
➢ 動物觀察	➢ 記錄輸入	➢ 儀器操作保養
➢ 記錄輸入	➢ 魚隻觀察	➢ 動物觀察
➢ 表演協助	➢ 魚病治療協助	➢ 報告數據輸入
➢ 道具製作	➢ 資料收集整理	
➢ 裝備保養	➢ 裝備保養	

### 實習生福利

1. 本公司提供上下班免費交通接駁車，路線依本公司公告為主。
  2. 本公司提供上班日中餐一餐，早晚餐請實習生自理。
  3. 本公司提供個人傷害保險，理賠範圍依保險內容執行。實習生若於非上下班時間、非上下班路線上、宿舍外或其他自行行程，發生意外。恕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之理賠事宜。其他詳細事項將於實習報到日說明，請實習生務必注意自身在外安全。
  4. 實習生每週有 2 天休假日，如有其他協調事項，依現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- ✧ 實習生皆不提供宿舍，請同學自行尋找住宿。通知錄取名單時會附上錄取人員名單(含校系及姓名)，以及公司交通車路線。同學可以互相聯繫他校或他系同學，共租宿舍降低開銷。
- ✧ 以上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詢問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 
[0448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](mailto:0448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) 海洋部總監任一凡先生、  
[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](mailto:03839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) 海洋部管理科彭皓晨小姐信箱詢問，並請留下詳細聯絡資訊。